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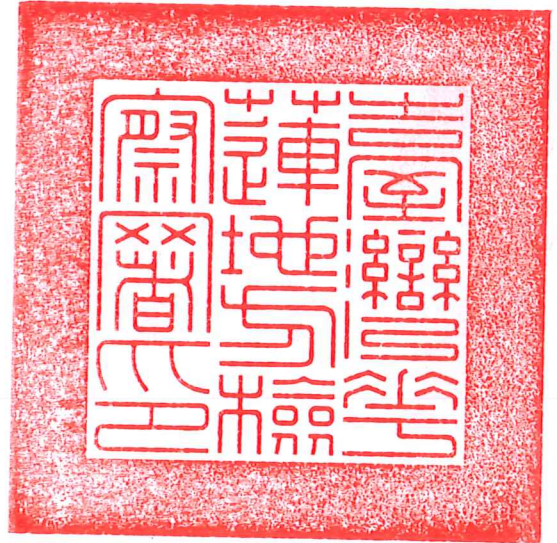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發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精112偵2660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946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660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通知後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2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外套1件)	件	1	曾○儀 花蓮市府前路○○之○號
003	其他一般物品(上衣+褲子各1件)	個	1	曾○儀 花蓮市府前路○○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2年度保管字第544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裝

訂

線